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A20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必勝

紀錄：邱顯喬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112年度1-5月基金收支說明

決定：洽悉。

二、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法院審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議題：

「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相關議題討論：

一、案由：111年度計畫期末成果考評

決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之補助

計畫分別獲得特優獎及頭等獎，後續將依考評獎勵

機制頒予新臺幣 2 萬元及 1 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作為鼓勵。

二、案由：112 年度實地查核計畫選定

決議：

(一) 本年度共查核 5 件計畫 (附件 1)，其中 4 件為符合優先選定條件之計畫；另由陳副召集人於其他未符合優先選定條件之 10 件計畫中選定 1 件，抽籤選定結果為雲林縣衛生局之補助計畫。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作業須知 (下稱作業須知)」之附件五「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計畫契約書」中，有關地方政府執行計畫違反作業須知或其他法令時，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申請補助之「年限」規定，應合於作業須知規定，請工作小組重新檢視並修正。

(三) 有關每年度預計實地查核計畫之件數，建議以訂定查核比例為之，且未符合優先選定之計畫亦可查核，請工作小組研議並制定相關規定，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時提請審議。

三、案由：113 年度申請案件審議

決議：

(一) 同意補助 21 件計畫，合計補助新臺幣(下同)3,238 萬 9,629 元(附件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計畫之原申請經費為 310 萬元，其中業務費超出建議申請之上限規定，經會議討論，減列超出之 68 萬 6,286 元後，核予補助 241 萬 3,714 元；其餘 20 件計畫依會議資料中工作小組建議金額予以補助。

(二) 作業須知需詳細規範有關業務費補助之相關規定，請工作小組研擬並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時提請審議。

伍、臨時動議：

一、建請委員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提供下列討論建議：

(一) 各地方政府未來提報補助計畫之可參考研究方向。

(二) 擴大運用本基金用途之可行性方向。

二、請工作小組就作業須知研議擴大申請對象，例如公(協)會等機構，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實地查核受查核機關選定表

一、執行年度：112 年度

二、選定受查核計畫：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共 14 件，其中 4 件計畫符合優先選定條件、10 件未符合，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共選定 5 件。

符合優先選定條件之計畫(選定 4 件)					
選定	建議選定順序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查核理由
○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一企業 一食安志工」攜手共創四贏年代	2,927,000	符合優先選定條件 1：屬前一年度之延續型計畫者。 本計畫為前一年度「111 年桃園市『桃食有星 餐食安心』專案推動計畫-提升百人企業員工食品安全」之延續型計畫，且該局於明(113)年度亦持續申請相關延續型計畫，故有優先查核之必要。
○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幼兒園餐食衛生促進暨食品廣告管理精進計畫	3,958,000	符合優先選定條件 2：補助計畫經費超過三百萬元者。 本計畫經費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且分 2 個不同計畫執行，故有優先查核 2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之必要。
○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消費型都市食品餐飲業者暨公有市場 GHP 輔導查核計畫	3,606,000	
○	4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臺中市深耕食安多元管控計畫	3,551,000	

未符合優先選定條件之計畫(序號依縣市北至南、西至東、離島排列)(選定 1 件)					
選定	序號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備註
	1	基隆市衛生局	「豬」事安心~基隆市豬肉攤商特色管理持續管理計畫	809,000	
	2	新竹市衛生局	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	1,289,000	
	3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烘焙製造業強化查核輔導計畫	1,517,000	
	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周邊餐飲業及在地農特產食品衛生輔導計畫	1,085,000	
○	5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食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認知查核輔導計畫	1,410,000	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由陳副召集人以抽籤選定之。
	6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衛生局 112 年度強化中央地方合作及在地食安檢驗檢驗量能提升計畫	761,908	
	7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食安樂齡友善餐廳輔導及評核計畫	794,000	
	8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 112 年度七星潭觀光美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認證輔導計畫	636,190	
	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澎湖花生及花生製品黃麴毒素含量檢測輔導專案計畫	749,212	
	1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食品安全提升管理計畫(在地特色懷舊餐飲精進管理)	800,000	

註：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工作小組依下列「計畫優先選定條件」，選定符合優先查核條件之計畫，並於本表排列建議計畫選定順序及敘明查核理由，提送食安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會議選定受查核計畫。「計畫優先選定條件」：

- 1.屬前一年度之延續型計畫者或為多年期計畫者。
- 2.補助計畫經費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3.經食安基金工作小組認定需實地查核者。

附件 2

113 年通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之研究計畫清單

序號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1	基隆市衛生局	113 年度基隆市食品製造業者管理提升計畫	655,000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消費型都市公共飲食場所輔導查核計畫	3,115,000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老街特色美食安全輔導暨食品廣告管理精進計畫	2,971,000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食安志工作伙走 企業升級有辦法」攜手打造桃食安心生活	2,413,714
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雙慢城人氣餐飲業強化查核輔導計畫	1,601,000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13 年臺中市深耕食安多元管控計畫	3,316,000
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茶葉輔導專案計畫	1,341,000
8	彰化縣衛生局	學校午餐暨周邊餐飲衛生稽查輔導計畫	1,254,000
9	雲林縣衛生局	提升雲林縣食品業者標示廣告知能輔導計畫	1,435,000
10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衛生局 113 年度強化中央地方合作及在地食安檢驗量能提升計畫	690,000
1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屏東縣烘焙食品業者輔導管理計畫	1,130,000

序號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12	宜蘭縣政府 衛生局	宜蘭好食好物食品衛生安全輔導計畫	1,414,000
13	花蓮縣 衛生局	花蓮縣在地小型手作坊自主管理輔導計畫	683,000
14	連江縣衛生 福利局	連江縣強化市售特色產品標示輔導計畫	746,000
15	金門縣 衛生局	貢糖產業食品安全輔導事務管理計畫	661,000
16	澎湖縣政府 衛生局	澎湖市面流通的水產加工零嘴食品添加物檢測輔導專案計畫	750,000
17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好客竹縣食在安心(第1年/共4年)	1,612,000
18	新竹市 衛生局	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第1年/共4年)	1,536,000
19	嘉義市政府 衛生局	建構樂齡食安餐廳(第1年/共3年)	789,000
20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高雄市食品製造業輔導與推動食安教育工作計畫(第1年/共4年)	3,537,000
21	臺東縣 衛生局	食品標示及廣告輔導計畫(第1年/共4年)	739,915
總計			32,389,629